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28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孙公司廊坊市至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至善”）拟与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陟鼎兴”）签订《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廊坊至善实施武陟鼎兴位于武陟詹店的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8,492,260.44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武陟鼎兴，武陟鼎兴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武陟鼎兴存在关联关系。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王文学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7,898,500.23元，与本次交易金额累计后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实施期限相应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0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廊坊至善与武陟鼎兴签署《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廊坊至善实施武陟鼎兴位于武陟詹店的污水处理站一期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甲方为武陟鼎兴，武陟鼎兴为华夏幸福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武陟鼎兴存在关联关系。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王文学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7,898,500.23元。

## 二、 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甲方为武陟鼎兴，武陟鼎兴为华夏幸福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武陟鼎兴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陟县特色商业区覃怀大道东侧产业新城商业中心（展览展示厅）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及建设；基础设施管理及建设；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土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市场调研；科技企业孵化；自有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武陟鼎兴是华夏幸福下属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其直接股东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

武陟鼎兴是华夏幸福下属公司，华夏幸福致力于产业新城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已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产业新城运营商。华夏幸福秉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系统化发展理念，通过创新升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 PPP 市场化运作模式，在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建设、产业发展、城市运营等领域，为城市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华夏幸福主要业务分为产业园区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两大板块。

武陟鼎兴是华夏幸福武陟区域产业新城开发的平台公司。武陟区域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定位为“中原智造，北岸水乡”。产业发展方面，借力郑新焦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积极承接郑州高新区和东部产业转移，依托武陟公铁物流基础，重点打造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和现代物流三大产业集群。

### （四）主要财务数据

武陟鼎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581,734.69	827,899,325.63
负债总额	810,173,544.08	212,113,161.44
净资产	1,385,408,190.61	615,786,164.19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65,455,509.23
净利润	-35,877,973.58	-39,000,462.68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廊坊至善与武陟鼎兴拟签署《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 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廊坊至善实施武陟鼎兴位于武陟詹店的污水处理站一期 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项目。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原则，由公司参考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并通过参加武陟鼎兴邀标的方式竞标确定。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交易双方

甲方：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廊坊市至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二）交易内容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图纸版号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工业区临时污水站项目》所包含之总包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调节池、设备、管线等安装工程以及辅助用房、外网、围墙、桥涵等土建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甲方、监理签字的竣工验收证明的最终签字时间为准，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表 2）共 38 天。

####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8,492,260.44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为：7,720,236.76 元，以上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合同计价清单工程

量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工程款支付申请应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经甲方审核后于次月支付。支付金额为监理和甲方工程师（或甲方）确认的上月完成的工程造价的 70%。当工程款累计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集团或总部复审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在此期间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移交，并及时配合甲方办理备案手续）。剩余 3%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后）。

#### （六）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劳务、自身经营等），导致无法按合同正常履约，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须完全理解并接受，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建议不超过 30 天）内退场；甲乙双方就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部分，并扣除 7% 的违约金后进行结算；对于未实施的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已进场未实施的材料、机械、乙方采购订单/合同等）不予结算；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

乙方未严格按合同履约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不合格，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质量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检测资料以及工程验收不合格等），甲方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核减或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处理。整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扣除整改部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后给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不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0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该部分款项，乙方应返还。

#### （七）争议解决

由北京仲裁委仲裁。

### 五、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

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 六、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 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程涛先生、戴俊超先生、李伟敏先生、刘祥伟先生、曾庆云女士、贾林娟女士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三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议案，一致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武陟詹店污水处理站一期 1#2#污水处理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